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并参与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 上述董事会决议乃现阶段本公司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 **一、基金概述**

##### **1、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发起设立并参与投资晟创一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 **2、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并参投晟创一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之日，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没有环

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其他出资人的进一步信息可供披露。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晟创一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存续期：3年投资期和3年退出期，经各方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4、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分三次实缴，按30%，30%和40%的比例进行；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45%。

5、基金投向：工业危废处置、固危废处理、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产业的运营类项目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以及与上述行业产业链有关的成熟期企业股权。

### 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将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创投资”）。晟创投资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子斌，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等，主要股东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五、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行业为两大主业。大环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本公司分享行业快速成长的成果；大环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可以成为大环保行业的孵化平台，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本公司在大环保行业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

### 六、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风险分析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将主要投资节能环保领域的企业股权，具有投资周期长、

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在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管控风险，尽力维护资金安全。本公司将积极敦促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寻找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投资标的，建立完善的项目审核和风控制度，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 七、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乃现阶段本公司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